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演藝事業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 1 條： <u>為建立本系課程機制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演藝事業系課程委員會」</u> 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第 1 條： <u>為建立本系本位課程機制，依據本系系組織章程，設置本位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</u> 。	修正條文。 修正法源依據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課程委員會。
第 2 條： <u>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</u>	第 2 條： <u>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中 3 人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，學生代表 1 人，另外聘產業界專業人士 1 人，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，參與本系課程規劃事宜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	修正條文。 修正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。
第 3 條： <u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秘書 1 人由系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</u>		新增條文。 系主任為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系助教為執秘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第 4-5 條	第 3-5 條	修正條文序。
第 5 條： <u>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</u>	第 4 條： <u>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</u>	修正條文。 增訂開會次數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	第 5 條： <u>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課程規劃相關事務，系助理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</u>	刪除條文。 於第 3 條敘明。
第 6 條：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 <u>校外委員</u> 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	第 6 條：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 <u>產業界及系友代表委員</u> 如出席會議時，得	修正條文。 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付相關

支付相關費用。	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	費用。
第7條：本辦法由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7條： <u>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修正文字。 修正法條修訂行政程序。系（所）務會議/院務會議/校課程委員會/教務會議。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演藝事業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籌備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1條 為建立本系課程機制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演藝事業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為建立本系本位課程機制，依據本系系組織章程，設置本位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中 3 人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，學生代表 1 人，另外聘產業界專業人士 1 人，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，參與本系課程規劃事宜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秘書 1 人由系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檢討本系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訂與規劃。
二、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程之方向。
三、審議課程模組、學程、跨系修課、學分互抵、及校外修課和學分認可等事宜。
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五、評估課程內容，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及所占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六、執行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6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7條 本辦法由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